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針筒2支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檢察官承辦113年度他字第1247號不詳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查無特定人涉嫌，業已簽結。爰依規定聲請單獨就扣案之殘留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針筒各1支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法警室於執行巡邏勤務時，發現不詳之人置於地上之扣案2支針筒，經送驗後，分別殘留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有職務報告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13年11月22日鑑驗書各1份及扣案物品照片附卷可憑。是扣案之2支針筒內有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，應視同毒品，沒收銷燬。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寬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2 書記官 李玫娜